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6 年项目公开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预算共安排 7 个项目，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8.18 万元，下降 15.57%，减少主要原因是遵循例行节约原则，减少非必要的开支，所有项目均压减预算资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7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8.00 万元。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综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支持和保障残疾人专门协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推进残联依法行政，聘请专业法律顾问 1 名；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和宣传工作；完成残疾人杂志征订工作；编制“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

(2)立项依据。宿政办秘〔2015〕69 号《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系统法律顾问聘请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宿组字〔2017〕27 号；宿州市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6 年

(5)项目内容。支持和保障残疾人专门协会开展工作和活动，用于专门协会办公、差旅和开展活动费用等；订阅残疾人杂志；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编制“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6)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项目申报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五类协会及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活动;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做好残疾人杂志订阅工作;编制“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希望之家”机构数	≥2 家
			订阅残疾人杂志份数	≥40 份
		质量指标	经费补贴支出规范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五类协会及“希望之家”补助费用	≤20 万元
			征订残疾人杂志费用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事业宣传对残疾人了解政策的影响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希望之家”机构残疾人满意度	≥85%

2. 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助残日、残疾人预防日活动；开展慰问及残疾人临时救助工作；保障本级网络信息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2)立项依据。《宿州市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实施办法》（宿办发〔2015〕36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6年

(5)项目内容。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春节助残日等节日走访慰问活动，慰问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机构，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做好包括残联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信息维护等网络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根据省残工委下发的要求与通知,结合活动主题召开专题会议,各市残工委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深入残疾人家庭、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教学校、扶贫基地、福利企业等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和走访慰问;2、开展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及重度残疾人,做好走访慰问工作;3、做好网络信息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量	≥20 户
			助残日惠残咨询每年服务人次	≥150 人
		质量指标	慰问残疾人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助残日、残疾预防日活动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6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开展慰问及临时救助费用	≤10 万元
			助残日、残疾预防日活动费用	≤15 万元
	慰问康复、教育机构费用		≤7.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助残日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程度	明显	
		慰问和临时救助对于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当前困难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残日活动对倡导扶残助残良好风尚的影响	中长期	
		助残日活动对推动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影响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90 百分比	

3. 残疾人康复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目前康复专业人才短缺，且现有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亟需通过系统的教育培养和岗位培训来提升整体素质，“十五五”期间，残疾人康复工作将实现高质

量提升，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要求，我市每年约 2300 名残障儿童需要进行康复训练，按照师资配比 1:5 要求进行测算，约 460 名康复老师待培训，本年度计划培训约 100 名康复老师；2、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赛是旨在提升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专业竞赛活动。目的提高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能水平，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通过竞赛，激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学习和提升，同时展示康复技术的最新成果和应用。

(2)立项依据。《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7号）第二项第3条：提升残疾人康复专业化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康复专业人才教育培养，二是强化康复从业人员岗位培训，三是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能力评价体系，畅通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职业晋升通道。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6 年

(5)项目内容。开展康复专业人才教育培养和岗位培训；举办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赛。

(6)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康复专业人才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举办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专业人才教育和岗位培训参与人数	≥100 人
			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赛参与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教育和岗位培训总费用	≤5 万元
			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赛总费用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与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康复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参加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赛康复老师满意度	≥90 百分比

4.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依据省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1〕43号）中要求市级用于阳光家园托养项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5〕2号）中“寄宿

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目前宿州市日间照料托养标准为每人每年 24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 1500 元；2.《关于协助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做好 2025 年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25〕15 号），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每年均在宿州市开展招生工作，2026 年计划招生 45 人，为做好组织、接待等工作，接待包括考生及家长、省特教老师、县区残联工作人员等，计划预算资金 1 万元，包含餐费、场地、服务费等。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1〕43 号)；《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5〕2 号)；《关于协助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做好 2025 年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25〕15 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6 年

(5)项目内容。补贴阳光家园项目；协助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做好 2026 年招生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5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补贴阳光家园项目;协助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做好2026年招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阳光家园项目补助人数	≥1530人
			省特殊教育招生考试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招生程序合规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招生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阳光家园项目人均补贴标准	≤500元
			省特教招生餐费、场地费、服务费等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阳光家园项目补助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带动残疾人家庭创业增收,促进稳定就业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80百分比
			招生学校满意度	≥90百分比

5.康复中心运转费

(1)项目概述。通过康复中心房屋修缮,物业保洁,保障康复中心物业正常运转;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通过辅助器具适配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立项依据。此项目经费用于保障康复中心大楼物业运转等。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康复辅助和器具中心

(4)起止时间。2026 年

(5)项目内容。按期完成康复中心房屋修缮和物业保洁服务，保障康复中心物业正常运转；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通过辅助器具适配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6)年度预算安排。15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康复中心运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 申请项目资金 4.08 万元, 通过物业保洁人员服务, 保障办公区域整洁卫生。目标 2: 申请项目资金 8.61 万元, 通过房屋修缮, 维护正常运转。目标 3: 申请项目资金 2.31 万元, 通过辅助器具适配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1000 平方米
			采购辅具数量	≥100 件
			房屋修缮服务面积	≥1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楼房管理完好率	≥90 百分比
			公共办公区域整洁卫生保持	良好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率	≥90 百分比	

			采购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修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物业保洁人员费用	≤4.08万元
			辅具采购总成本	≤3.5万元
			房屋修缮成本	≤8.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辅具采购和适配服务对提高残疾人出行和生活便捷，提高生活质量的影响	明显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辅具采购和适配服务对提高残疾人出行和生活便捷，提高生活质量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辅具采购和配发满意度	≥90百分比	
		保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6. 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设费

(1)项目概述。通过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成投入使用，为我市残疾人康复等民生实事服务，保障我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和成人康复服务；通过房租返还非税收入，逐年支付康复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款。

(2)立项依据。市发改委《关于兴建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立项的批复》（发改社会〔2010〕403号），2011年6月20日市政府第三十五号会议纪要；市审计局审核工程造价预算；竣工验收备案表；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康复辅助和器具中心

(4)起止时间。2026 年

(5)项目内容。通过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成投入使用，为我市残疾人康复等民生实事服务，保障我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和成人康复服务；通过房租返还非税收入，逐年支付康复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款。

(6)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房租返还非税收入，逐年偿还康复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工程款单位	1 个
		质量指标	支出规范性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工程款拨付时效	审批后 15 日内
		成本指标	本年拨付额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工程承包方经济困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大楼建成对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的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的持续性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程承包方满意度	≥80 百分比

7.综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联网认证年审系统完成对申报残工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补贴。

(2)立项依据。财税[2015]72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残联印发《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暨供需见面会实施方案》（皖残联办〔2014〕43号）；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宿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字〔2021〕2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6年

(5)项目内容。通过联网认证年审系统完成对申报残工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及时将认定数据提交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作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扣和征收依据；按照规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通过举办各类残疾人就业招聘会，为企业用工和残疾人求职搭建供需平台，促进残疾人就业；通过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按规定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补贴，促进重度残疾人实现就业。

(6)年度预算安排。28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申请项目资金 1.68 万元, 通过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 掌握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税务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供重要依据, 促进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残疾人就业或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目标 2: 申请项目资金 3 万元, 通过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兑现奖励补贴, 促进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目标 3: 申请项目资金 1.5 万元, 通过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服务活动, 为用人单位和求职残疾人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促进残疾人就业, 开展不少于 3 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目标 4: 申请项目资金 9.5 万元, 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残疾人劳动者职业技能,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计划培训不少于 95 人; 目标 5: 申请项目资金 12.32 万元, 通过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积极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 计划补贴不少于 50 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机构数量	≥1 个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95 人
			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场次	≥3 场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个数	≥3 个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年审单位数	≥6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招聘供需登记	规范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审批	规范
			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申报审核、审核认定	规范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规范性	规范

		培训结业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年审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	
		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奖励，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	≤9.5 万元	
		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费用	≤1.5 万元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奖励（每超 1 人 0.3 万）	0.3 万元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年审业务费	≤1.68 万元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以单位重残人数和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核算依据，按规定据实核补。）	≤12.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就业促进服务对残疾人增加家庭收入的影响	有所促进
		社会效益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促进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残疾人就业招聘、技能培训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和奖补措施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生态效益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就业促进系列专项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性就业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单位满意度	≥90 百分比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单位满意度	≥90 百分比
			应聘残疾人满意度	≥80 百分比
			参加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90 百分比

